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5號

115年度司字第6號

聲 請 人 洪筠雅

王威程

共同代理人 張仕翰 律師

丁祖文 律師

呂欣穎 律師

聲 請 人 王奕仁

代 理 人 蔡東泉 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裕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張山輝會計師為裕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洪筠雅、王威程（下稱洪筠雅等2人）聲請意旨略

以：緣相對人裕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逾越臺南市政府所定董事、監察人改選期間而未完成改選，致董事及監察人全部當然解任。聲請人洪筠雅等2人為相對人之股東，因相對人之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致相對人有受損害之虞；為此，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並選任第三人郭同傑、丁澤祥會計師、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聲請人王奕仁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原有董事王○輝、聲請人王威程、王奕仁、第三人王淑珍、王致揚5人；王○輝於民國114年7月，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依公司法第192條6項準用同法第30條第6款規定，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聲請人王威程於114年8月11日自行辭任董事職務；其餘之董事則因相對人逾越臺南市政府所定董事、監察人改選期間而未完成改選，當然解任。聲請人王奕仁為相對人之股

01 東，因相對人之董事會不能行使職權，致相對人有受損害之
02 虞；為此，爰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
03 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並選任王淑珍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
04 人等語。

05 三、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
06 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
07 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定
08 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
09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
10 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之，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
11 項、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
12 謂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乃指
13 公司因董事死亡、辭職或當然解任，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
14 職權；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
15 甚或未遭假處分執行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致公司
16 業務停頓，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而言（公司法第
17 208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

18 四、經查：

19 (一)查，相對人之董事業因相對人逾越臺南市政府所定董事、監
20 察人改選期間而未完成改選，於114年12月24日當然解任，
21 相對人目前已無董事；而聲請人洪筠雅等2人、王奕仁均為
22 相對人之股東之事實，有臺南市政府前於民國114年10月21
23 日以府經商字第11400518190號函文、公司基本資料、股東
24 名簿等影本1份在卷可按（參見本院115年度司字第5號卷宗
25 第77頁至第78頁、115年度司字第6號卷宗第47頁、第41
26 頁），堪以認定。

27 (二)相對人目前已無董事，已如前述，足認相對人之董事會已不
28 能行使職權；又相對人之董事會既已不能行使職權，自足以
29 影響相對人之正常經營及權利行使，致相對人有受損害之
30 虞。又聲請人洪筠雅等2人、王奕仁為相對人之股東，有如
31 前述，應屬利害關係人。從而，聲請人洪筠雅等2人、王奕

01 仁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核無不合，應予准
02 許。

03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目前除持有第三人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
04 司（下稱永裕公司）之股份外，並無另外從事或經營之業
05 務，業據聲請人洪筠雅等2人、王奕仁具狀陳述在卷（參見
06 本院115年度司字第5號卷宗第191頁、115年度司字第6號卷
07 宗第67頁），業務尚屬單純；考量選任臨時管理人所須支出
08 之報酬，本院認為應以選任一人為臨時管理人，較為允洽。

09 (四)聲請人洪筠雅等2人雖聲請本院選擇郭同傑、丁澤祥會計
10 師、林瑞成律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聲請人王奕仁則聲
11 請本院選擇王淑珍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惟本院審酌臨時
12 管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之事
13 項，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78條規定，不得代理公司行使其職
14 權（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郭
15 同傑乃永裕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且聲請人洪筠雅等2人
16 認為王淑珍、王奕仁、王致揚未來可能以股東身分，阻礙郭
17 同傑執行臨時管理人之職務，並指摘王淑珍擔任相對人董事
18 長期間，董事會作成違反相對人公司章程之決議，且違反公
19 司法第202條等規定，有掏空相對人之嫌疑，此觀諸聲請人
20 洪筠雅等2人提出之民事選任臨時管理人聲請狀之記載自明
21 （參見本院115年度司字第5號卷宗第17頁、第18頁、第16
22 頁）；為免選任郭同傑或王淑珍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後，
23 郭同傑或王淑珍日後代表相對人行使其職權時，又衍生是否
24 有自身利害關係，不得代理相對人行使職權之爭議，本院認
25 為尚不宜選任郭同傑或王淑珍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復斟
26 酌聲請人王奕仁於本院訊問時，陳稱：不同意聲請人洪筠雅
27 等2人聲請本院選任之人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參
28 見本院115年度司字第6號卷宗第58頁），本院認為亦不宜選
29 任聲請人洪筠雅等2人聲請本院選任之丁澤祥會計師或林瑞
30 成律師為臨時管理人，以免聲請人王奕仁日後質疑臨時管理
31 人決策之公正、客觀而影響臨時管理人職務之進行。

01 (五)經本院央請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下稱高雄市會計師
02 公會）推薦願意擔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會計師；高雄市會
03 計師公會函復本院張山輝會計師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臨時管
04 理人，該會推派張山輝會計師辦理本院115年度司字第5號、
05 115年度司字第6號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有高雄市會計師公
06 會115年5月21日（26）高市會字第1150000110號函文1份在
07 卷可按。本院審酌張山輝會計師之學歷為國立政治大學企業
08 管理系畢業，且曾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重整檢
09 查人、重整監督人、監察人等情，此有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
10 員學經歷表1份在卷可稽，認為以張山輝會計師學識、經
11 歷，應能勝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職務，爰選任張山輝會計
12 師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

13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4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伍逸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張仕蕙